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延長實施十年
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本次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與前次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主要差異

	本次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	前次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法律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立法院三讀版本，並新增修正前後對照表（立法院三讀版本及行政院提案版本之對照表）。 2. 第 4 條優惠範疇新增納入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 3. 第 12 條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的主要技術提供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為行政院提案版本。
稅式支出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及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新增納入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後之稅收影響。 2.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2.37 億元租稅損失；採最終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4.10 億元的租稅損失及 6.35 億元的租稅收益；產生租稅淨效益 2.25 億元；採等額支出法政府需補貼 12.65 億元。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2.36 億元租稅損失；採最終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4.09 億元的租稅損失及 6.32 億元的租稅收益；產生租稅淨效益 2.23 億元；採等額支出法政府需補貼 12.58 億元。

目 錄

一、修正前後對照表	2
二、稅式支出評估	10
三、財源籌措方式	34
四、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34
五、總結	35

一、修正前後對照表(說明)

立法院三讀版本	行政院版本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發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之主力產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之主力產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二條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生技醫藥產業：指用於人類與動植物用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u>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u></p> <p>二、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從事下列業務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審定者：</p> <p>(一)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u>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u></p> <p>(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p> <p>三、新藥、新劑型製劑：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p> <p>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p> <p>五、再生醫療：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生技醫藥產業：指用於人類與動植物用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p> <p>二、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從事下列業務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審定者：</p> <p>(一)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p> <p>(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p> <p>三、新藥、新劑型製劑：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p> <p>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p> <p>五、再生醫療：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藥物、產品或技術。</p> <p>六、精準醫療：指透過基因定序或分子鑑定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p>

<p>關審定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p> <p>六、<u>精準醫療</u>：指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p> <p>七、<u>數位醫療</u>：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但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p> <p>八、<u>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u>：指專門應用於第三款或第五款之研發製造，或提供第二款第二目之開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定之具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平台。</p> <p>九、<u>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u>：指經行政院指定為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者。</p> <p>前項第二款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p> <p>七、<u>數位醫療</u>：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人工智慧、<u>深度</u>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但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p> <p>八、<u>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u>：指經行政院指定為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者。</p> <p>前項第二款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為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升級需要，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同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p>	<p>第五條 為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升級需要，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同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p>

<p>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六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前項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前三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六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前項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前三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七條 為鼓勵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前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p>	<p>第七條 為鼓勵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前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p>

<p>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p> <p>第一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該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一項營利事業及前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p> <p>第一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該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一項營利事業及前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八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p>前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公司為限；屬從事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公司為限。</p> <p>第一項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八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p>前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公司為限；屬從事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公司為限。</p> <p>第一項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九條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醫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p>	<p>第九條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醫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p>

稅。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該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生技醫藥公司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項所定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範圍、前二項規定格式與文件資料、送請認定、備查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稅。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該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生技醫藥公司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項所定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範圍、前二項規定格式與文件資料、送請認定、備查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第一項及第二項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前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p> <p>依前項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p> <p>生技醫藥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p> <p>第一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認股權憑證，不得買賣或贈與；因繼承取得者，亦同。</p> <p>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之所得稅課徵，及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與備查之事項，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八項辦法之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前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p> <p>依前項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p> <p>生技醫藥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p> <p>第一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認股權憑證，不得買賣或贈與；因繼承取得者，亦同。</p> <p>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之所得稅課徵，及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與備查之事項，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八項辦法之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為強化生技醫藥技術引進及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p>	<p>第十一條 為強化生技醫藥技術引進及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p>
<p>第十二條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u>、<u>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u>第二項</u>及<u>第十四條</u>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u>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u></p> <p>前項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年者。</p> <p>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u>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u>、得兼任職務與</p>	<p>第十二條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學校或機關(構)同意，得持有公司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發起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年者。</p> <p>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p>

<p><u>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之。</p>
<p>第十三條 為提升生技醫藥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升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研發人員經學校或該機關（構）同意，得擔任生技醫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p>	<p>第十三條 為提升生技醫藥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升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研發人員經學校或該機關（構）同意，得擔任生技醫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p>
<p>第十四條 為增進對生技醫藥產品之審核效能，促進產品上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生技醫藥產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田間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等之審查，應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及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p> <p>為利生技醫藥產品及技術之研發，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建立研發中產品及技術之試驗場域。</p>	<p>第十四條 為增進對生技醫藥產品之審核效能，促進產品上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生技醫藥產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田間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等之審查，應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及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p> <p>為利生技醫藥產品及技術之研發，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建立研發中產品及技術之試驗場域。</p>
<p>第十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p> <p>生技醫藥公司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p> <p>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生技醫藥公司之名稱。</p>	<p>第十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p> <p>生技醫藥公司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p> <p>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生技醫藥公司之名稱。</p>
<p>第十六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p> <p>生技醫藥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p>	<p>第十六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p> <p>生技醫藥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p>

<p>補報，屆期未補報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p>	<p>補報，屆期未補報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至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至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二、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基本假設

不考慮進、出口效果。

2.各項假設

(1)適用本條例租稅優惠之生技醫藥產業，根據本次修法納入之項目範圍包括以下 7 種：

- A.新藥、新劑型製劑：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
- B.高風險醫療器材：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
- C.再生醫療：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 D.精準醫療：指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 E.數位醫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但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

- F. 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下稱創新技術平台)：指專門應用於本條例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研發製造，或提供同條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開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定之具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平台。租稅優惠納入此項僅會影響研發投抵及營利事業股東投抵估計數；機械設備投資抵減限生產製造用之生技醫藥公司，對創新技術平台廠商影響甚小；個人股東投資優惠現假設每年 10 家，本條例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約 160 家，約 1：16，國內單獨從事創新技術平台開發之廠商家不多，對租稅變化影響較小故忽略不計；技術股緩課且孰低課稅及認股權憑證孰低課稅案件本不多，對租稅變化影響較小故忽略不計。
- G.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指經行政院指定為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者。

(2)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A. 根據國稅局統計依本條例申報研發抵減及人才培訓抵減金額，97 年至 107 年已核定之累計可抵減稅額為 81.67 億元，平均每年約為 7.42 億元。
- B. 本條例修法前所適用之抵減率為 35%，根據假設 A，推估每年產業進行研發支出為 21.21 億元(=7.42/0.35)。

C.由於生技醫藥產業獲利波動程度大，又需維持一定的研發投入規模，累積大量的可抵減稅額，但未能於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全數抵免之情況，且因產品特性及研發期程的差異，概略而言，平均實際減免稅額約為核定減免稅額的 20%。

D.本條例優惠項目當中，再生醫療、精準醫療係獨立增列，¹產業涵蓋範圍新增數位醫療、創新技術平台。根據目前投入該相關醫療領域的代表公司財報顯示，108年數位醫療研發支出金額為 10.74 億元；創新技術平台研發支出金額為 0.17 億元。²因此假設研發金額在既有基礎下，因納入租稅優惠而每年增加 10.91 億元(=10.74 億元+0.17 億元)。

E.抵減率為 25%。

F.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研發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85 億元[=(21.21 億元+10.91 億元)*誘發比重 4 成]，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GDP 增加 28.19 億元。³

(3)機械設備投資抵減：

¹ 本次修法將原條文第五款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適用範圍（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0 日經工字第 10604602850 號公告）中之「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獨立列為第五款，「精準醫療產品」獨立列為第六款。

² 現創新平台企業無相關投資或營收資料，但由於生技產業研發或投資增加必定帶動創新平台企業投資增加。故以現行生技產業研發及投資現況推估創新平台研發及投資活動。109 年創新平台企業實收資本額約 7.45 億元，108 年適用本條例之生技產業合計實收資本額約 958.66 億元，創新平台企業約佔 0.8%，故推估創新平台企業研發投入約為 0.17 億元(=21.21 億元*0.8%)。

³ 實證上，研發支出帶動的產業邊際效果較一般投資支出來得高，孫克難、王健全等（1997）利用我國總體模型推估之研究結果顯示，長期而言每投入 1 元的研發支出可創造出 4.6 元產出。惟考量現產業投資報酬率下降，且生技產業產出效果較低，本報告採用較保守的假設，以 1 元的研發支出可創造 4.6 元產出的一半，約 2.3 元作為評估標準。下述各優惠採用的標準皆相同。

- A.現階段購置金額：由於本條例第六條設有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之最低年度採購金額，根據整體生技醫藥產業年度機器設備採購狀況，106年至108年機器設備採購金額達1,000萬元之投資案，年平均金額為1.33億元。
- B.誘發購置金額：本優惠措施實施後，參考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實施經驗，預估誘發購置金額增加1.5倍(=0.6/0.4)，為2(=1.33×1.5)億元。⁴
- C.新增本優惠措施，因無實施經驗，假設選擇當年度抵減率5%與分三年抵減率3%之機率各半。
- D.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億元，本報告利用CGE模型推估，GDP增加4.39億元。

(4)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 A.本項措施維持提供營利事業股東增資優惠，99年至107年間，依本條例核定之平均每年投資計畫金額為48.08億元，其中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比例約占6成，約為28.85億元。
- B.本項措施納入CDMO與創新技術平台，統計近3年CDMO代表性廠商平均每年約增資6.39億元，其中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比例約占45%，約為2.88億元；另根據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假設D之註解2，創新平台企業實收資本額約占整體生技產業之0.8%，以此比率推估

⁴ 根據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實施經驗，租稅優惠約帶動6成誘發投資，與既有投資占4成比例相較，等於增加1.5倍。

營利事業投資創新平台企業約 0.23 億元(=28.85 億元*0.8%)。兩者合計為 3.11 億元(=2.88 億元+0.23 億元)。

C.據業界實務經驗，修法後，以誘發比重 4 成計算，根據假設 A 與 B，營利事業增加投資金額約 12.78 億元 [= (28.85 億元+3.11 億元)×0.4]。且實務上營利事業增資後，未來可能與被投資之生技醫藥公司有進一步共同合作機會，亦將增加研發投資活動，假設其增加之金額為 12.78 億元之 1.5 倍，為 19.17 億元。

D.實務上，營利事業轉投適用本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有諸多因素，包含共同合作、策略性投資等，不全然在有盈利之狀況下才投資，因此時發生因投資適用本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獲得之抵稅額無法全數抵完之情況，概略而言，實際可減免稅額約占核定減免稅額的 1/3。

E.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投資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9.17 億元，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GDP 增加 42.07 億元。

(5)個人股東投資優惠：

A.根據經濟部統計，目前適用本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有 164 家，約 30 家成立未滿 10 年，其中符合本項租稅優惠適用條件者，平均每年有 10 家增資，投資金額為 0.35 億元。⁵

⁵ 根據本部受理之生技新藥公司增資股東名冊，針對增資達 100 萬元以上之個人股東，增資金額平均數約為 350 萬元，以每案平均 1 名股東計算，每年投資金額為 0.35 億元 (350 萬元×10 家公司×1 名股東)。

- B.新增本條租稅優惠措施，參考產創條例 108 年度修法之假設，預計可增加 0.65 億元的投資金額。⁶
- C.新增就業效果：參考產創條例 108 年度修法相關假設，假設生技醫藥公司募得資金後，於第一輪及第二輪均會增聘員工，估計約增聘 30 人。⁷
- D.投資槓桿效果⁸：參考產創條例 108 年度修法相關假設，如生技醫藥公司獲得相對較多的資金支援下，其進入下一階段之機率相對較高，估計可於第二輪募資時槓桿創造 4 倍之投資金額⁹，投資槓桿效果為 4.0 億元(= (0.35 億元+0.65 億元)×4)。
- E.一定所得額以上之平均綜所稅有效稅率：考量適用本條租稅優惠措施最低投資金額為 100 萬元，參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家庭支出型態可支配所得概況及各稅率級距之應納所得額，假設在所得稅級距 453 萬元以上者，其剩餘可支配所得方能支應 100 萬元以上的投資金額。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項目，所

⁶ 經瞭解業者實際募資情況，推估新增本條可增加個人投資人投資誘因，估計每案個人投資人投資金額約為 1,000 萬元(抵減上限 500 萬元÷抵減率 50%)，每案增加 650 萬元(1,000 萬元－350 萬元)，以每案平均 1 名股東計算，增加投資金額 0.65 億元(650 萬元×10 家×1 名股東)。

⁷ 參考 108 年產創條例延長十年稅式支出之假設，新創事業在第一輪募資及第二輪募資都會有聘僱員工的需求，如公司獲得較多投資人投資，則顯示其經營規模可以擴大，而有增聘員工之需求，經訪談瞭解，第一輪募資平均增聘員工 1 人、第二輪募資平均增聘員工 2 人，並在每年申請家數 10 家為基礎上推估而來((1+2)×10)。

⁸ 槓桿效果係指新創事業在募資階段因有外部個人投資人的資金背書與人脈，使生技醫藥公司研發成功機率增加。

⁹ 根據從事新創事業投資業者的經驗來看，新創事業在初期過了關係性資金之後，在第一輪約可募得 100-500 萬元的資本額，第二輪(早期投資人、產業投資人或早期創業投資)則約可募到 500-2,000 萬元的資本額，因此，在保守估計的前提下，以資本額區間的平均數估算將至少存在 4 倍(即 2,000/500)的投資槓桿效果。

得級距在 453 萬元以上者，其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22.06%¹⁰。

F.平均月薪：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各業年平均月薪為 53,657 元，包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

G.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布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之有效稅率項目計算而得，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為 3.91%。

H.消費占所得比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8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29,199 元，每戶平均總所得額為 1,335,845 元，爰平均消費占所得的比重為 0.62。

I.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8 年全體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557,634 元。

J.營業稅稅率為 5%。

K.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投資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4.0 億元，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GDP 增加 8.78 億元。

(6)技術股緩課且孰低課稅：¹¹

¹⁰ 根據財政部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表 6-2，計算所得淨額 453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合計/綜合所得總額合計*100%=22.06%。

¹¹ 本項優惠適用於高階專業人員、營利事業與個人之技術投資人，因實務上高階專業人員案件較少，對租稅變化影響較小故忽略不計，僅就營利事業與個人之技術投資人做計算。

- A. 根據財政部統計適用本條例之金額，104 年至 106 年平均作價入股金額為 1.94 億元，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發生機率各為 1/2，各為 0.97 億元。¹²
- B. 參考產創條例 108 年度修法假設，本條租稅優惠修正並實施後，估計誘發作價入股金額為假設 A 之 2 倍，為 3.88 億元（即 1.94 億元×2），營利事業與個人各為 1.94 億元。且購入智慧財產權之公司將之作為研發活動的一部分，即投入研發支出 3.88 億元。
- C. 參考 108 年產創條例修法假設，技術入股獲配股票之成本皆為時價之 30%。
- D. 持有期限：就生技醫藥產業經營實務上，公司取得技術授權後再進行相關研發、製程生產及開拓市場，通常均須一段時間，該技術所有權個人或公司為分享其授權利益，會持有技術入股獲配股票一段時間始轉讓或出售持股，持有期間平均大約 10 年。
- E. 價格變動效果：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的年報資料顯示，以平均每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試算，以自 101 年至 108 年平均變化率作為股價可能波動效果，經計算得其價格可能變動幅度為 3.82%。

¹² 根據各地區國稅局統計及 104-106 年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統計表」，98-107 年適用本優惠之認股金額共 15.70 億元。因資料無明確區分營利事業與個人之適用件數，故此處營利事業與個人發生機率以 104-106 年營利事業與個人認股金額比例做為假設，約各 1/2。

F. 年金現值與複利現值：在央行公布之 5 大行庫無風險借款利率 2.44% 下，10 年之複利現值為 0.7858。

G. 個人有效稅率：依據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之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假設股票獲配人 10 年後轉讓之有效稅率係在所得級距為 242-453 萬元之間，其有效稅率為 10.81%。

H. 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88 億元，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GDP 增加 8.50 億元。

(7) 認股權憑證孰低課稅：¹³

A. 根據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統計資料，約定 5 年後以每股 0.001 元認購，假設認購當日時價為每股 10 元，則當年度認股權價值約為 0.13 億元 $[(10 - 0.001) * \text{認股數量約 } 130 \text{ 萬股}]$ 。假設營利事業與個人發生機率各為 1/2，則認股權價值各約 0.065 億元。

B. 因本條租稅優惠以提供認股權做為對價，與本條例第 9 條以技術入股股票做為對價之概念相似，故參考第 9 條之假設條件，本條租稅優惠修正並實施後，估計誘發認股權價值為假設 A 認股權價值之 2 倍，為 0.26 億元 $(= 0.13 \text{ 億元} \times 2)$ ，營利事業與個人各為 0.13 億元。且假設購入認股權之公司亦將作為研發活動的一部分，即投入研發支出 3.88 億元。

¹³ 本項優惠適用於高階專業人員、營利事業與個人之技術投資人，因實務上高階專業人員案件較少，對租稅變化影響較小故忽略不計，僅就營利事業與個人之技術投資人做計算。

- C.參考本條例第 9 條假設條件，假設獲得認股權之成本皆為時價之 30%。
- D.持有期限：就生技醫藥產業經營實務上，公司取得技術授權後再進行相關研發、製程生產及開拓市場，通常均須一段時間，該技術所有權個人為分享其授權利益，會持有技術入股獲配股票一段時間始轉讓或出售持股，持有期間平均大約 10 年。
- E.價格變動效果：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的年報資料顯示，以平均每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試算，以自 101 年至 108 年平均變化率作為股價可能波動效果，經計算得其價格可能變動幅度為 3.82%。
- F.年金現值與複利現值：在央行公布之 5 大行庫無風險借款利率 2.44% 下，10 年之複利現值為 0.7858。
- G.個人有效稅率：依據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之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假設股票獲配人 10 年後轉讓之有效稅率係在所得級距為 242-453 萬元之間，其有效稅率為 10.81%。
- H.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研發支出金額約為 0.26 億元，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GDP 增加 0.59 億元。

3.共同假設

- (1)據業界實務經驗推估，自主研發支出及自主投資比重占 6 成，誘發比重占 4 成。
- (2)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3)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之 107 年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平均占生產總額之 34.3%。

14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最初收入損失法：最初收入損失法，表示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租稅優惠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 申請研發金額×自發研發支出比重×投資抵減率 25%×實際抵減稅額占核定抵減稅額比率

= (21.21+10.91)億元×60%×25%×20%

= 0.96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採行租稅優惠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96 億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 申請研發金額×誘發研發支出比重×投資抵減率 25%×實際抵減稅額占核定抵減稅額比率

= (21.21+10.91)億元×40%×25%×20%

= 0.64 億元

¹⁴ 105 年~107 年營業盈餘比率分別為 35.1、34.8、33.1，平均以 34.3 計算。此處營業盈餘比率為整體產業平均，不另外拆分生技新藥產業，係因生技新藥產業發展後，長期的產業效益可擴展至其他產業，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故以整體產業平均數計算。

(3)租稅損失合計 1.60 億元 (0.96 億元+0.64 億元)。

(4)營所稅

= 新增之營業盈餘 (=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營所稅稅率

= 9.67 億元 (=28.19 億元×34.3%)×20%

= 1.93 億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1.60 億元 + 1.93 億元

= 0.33 億元

◆ 機械設備投資抵減

1.最初收入損失法：

= 現階段購置機械設備金額×(採當年度抵減比重×投資抵減率 5%+採分三年度抵減比重×投資抵減率 3%)

= 1.33 億元×(50%×5%+50%×3%)

= 0.05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05 億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 誘發購置機械設備金額×(採當年度抵減比重×投資抵減率 5%+採分三年度抵減比重×投資抵減率 3%)

= 2 億元×(50%×5%+50%×3%)

= 0.08 億元

(3)租稅損失合計約 0.13 億元 (0.05 億元+0.08 億元)。

(4)營所稅

= 新增之營業盈餘 (=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營所稅稅率

= 1.51 億元 (=4.39 億元×34.3%)×20%

= 0.30 億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0.13 億元+0.30 億元

= 0.17 億元

◆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1.最初收入損失法：

= 申請股東投資抵減金額×自主投資支出比重×投資抵減率
20%×實際抵減稅額占核定抵減稅額比率

= (28.85 億元+3.11 億元)×60%×20%×1/3

= 1.28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1.28 億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 申請股東投資抵減金額×誘發投資支出比重×投資抵減
率 20%×實際抵減稅額占核定抵減稅額比率

= (28.85 億元+3.11 億元)×40%×20%×1/3

= 0.85 億元

(3)租稅損失合計約 2.13 億元 (1.28 億元+0.85 億元)。

(4)營所稅

= 新增之營業盈餘 (=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營所稅稅率

= 14.43 億元 (=42.07 億元×34.3%)×20%

= 2.89 億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2.13 億元 + 2.89 億元

= 0.76 億元

◆ 個人股東投資優惠

1.最初收入損失法：

= 每年帶動投資金額 × 所得額減除率 × 107 年一定所得額以上之平均綜所稅有效稅率

= 0.35 億元 × 50% × 22.06%

= 0.04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04 億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 每年新增投資金額 × 所得額減除率 × 107 年一定所得額以上之平均綜所稅有效稅率

= 0.65 億元 × 50% × 22.06%

= 0.07 億元

(3)租稅損失合計約 0.11 億元 (0.04 億元+0.07 億元)。

(4)營所稅

= 新增之營業盈餘 (=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營所稅稅率

= 3.01 億元 (=8.78 億元×34.3%)×20%

= 0.60 億元

(5)綜所稅

= 平均月薪×12 個月×新增就業人數×綜所稅平均有效稅率

= 53,657 元×12×30×3.91%

= 0.008 億元

(6)營業稅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年) ×新增就業人數×營業稅稅率×消費占所得比例

= 557,634 元×30×5%×0.62

= 0.005 億元

(7)稅增合計

= 0.60 億元+0.008 億元+0.005 億元

= 0.61 億元

(8)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0.11 億元+0.61 億元

= 0.50 億元

◆ 技術股緩課且孰低課稅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1) 營利事業

A. 未緩課

= 技術入股所得額 × 營所稅稅率

= 0.97 億元 × (1 - 30%) × 20%

= 0.14 億元

B. 緩課

= 實際轉讓價格課稅應收稅額：於實際轉讓課稅之市場價值 × 適用稅率 × 複利現值(10年)

= 技術入股所得額 × 價格變動效果 × 營所稅稅率 × 複利現值(10年)

= 0.97 億元 × (1 - 30%) × (1 + 3.82%) × 20% × 0.7858

= 0.11 億元

C. 未緩課與緩課之差異

= 0.11 億元 - 0.14 億元

= 稅損 0.03 億元

(2) 個人

A. 未緩課

= 技術入股所得額 × 綜所稅稅率

= 0.97 億元 × (1 - 30%) × 10.81%

$$=0.07 \text{ 億元}$$

B. 緩課

$$= \text{技術入股所得額} \times \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times \text{複利現值} \\ (10 \text{ 年})$$

$$=0.97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3.82\%) \times 10.81\% \times 0.7858$$

$$=0.06 \text{ 億元}$$

C. 孰低

$$= \text{技術入股所得額}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times \text{複利現值} (10 \text{ 年})$$

$$=0.97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0.81\% \times 0.7858$$

$$=0.06 \text{ 億元}$$

D. 自未緩課變為緩課與自緩課變為孰低之差異合計

$$= \text{自未緩課變為孰低之差異}$$

$$=0.06 \text{ 億元} - 0.07 \text{ 億元}$$

$$= \text{稅損 } 0.01 \text{ 億元}$$

2. 最終收入損失法：

(1) 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04 億元 (= 0.03 億元 + 0.01 億元)。

(2) 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A. 營利事業

(A) 未緩課

$$= \text{技術入股所得額} \times \text{營所稅稅率}$$

$$=1.94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20\%$$

=0.27 億元

(B)緩課

=技術入股所得額×價格變動效果×營所稅稅率×複利現
值(10年)

=1.94 億元×(1-30%)×(1+3.82%)×20%×0.7858

=0.22 億元

(C)新增課稅計算選擇之稅收影響數為稅損 0.05 億元
(=0.22 億元-0.27 億元)。

B.個人

(A)未緩課

=技術入股所得額×綜所稅稅率

=1.94 億元×(1-30%)×10.81%

=0.15 億元

(B)緩課

=技術入股所得額×價格變動效果×綜所稅稅率×複利現
值(10年)

=1.94 億元×(1-30%)×(1+3.82%)×10.81%×0.7858

=0.12 億元

(C)孰低

=技術入股所得額×綜所稅稅率×複利現值(10年)

=1.94 億元×(1-30%)×10.81%×0.7858

=0.12 億元

(D)新增課稅計算選擇之稅收影響數為稅損 0.03 億元
(=0.12 億元-0.15 億元)

(3)租稅損失合計約 0.12 億元 (=0.04 億元+0.05 億元+0.03 億元)。

(4)營所稅

=新增之營業盈餘 (=誘發 GDP 增加效果×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營所稅稅率

=2.91 億元(=8.50 億元×34.3%)×20%

=0.58 億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0.12 億元+0.58 億元

=0.46 億元

◆ 認股權憑證孰低課稅

1.最初收入損失法：

(1)營利事業

A.未緩課

=認股權憑證取得股票之所得額×營所稅稅率

=0.065 億元×(1-30%)×20%

=0.0091 億元

B.緩課

=所得額×價格變動效果×營所稅稅率×複利現值(10 年)

=0.065 億元×(1-30%)×(1+3.82%)×20%×0.7858

$$=0.0074 \text{ 億元}$$

C.未緩課與緩課之差異

$$=0.0074 \text{ 億元}-0.0091 \text{ 億元}$$

$$= \text{稅損 } 0.0017 \text{ 億元}$$

(2)個人

A.未緩課

$$= \text{認股權憑證取得股票之所得額}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0.065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0.81\%$$

$$=0.0049 \text{ 億元}$$

B.緩課

$$= \text{所得額} \times \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times \text{複利現值}(10 \text{ 年})$$

$$=0.065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3.82\%) \times 10.81\% \times 0.7858$$

$$=0.0040 \text{ 億元}$$

C.孰低

$$= \text{所得額}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times \text{複利現值}(10 \text{ 年})$$

$$=0.065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0.81\% \times 0.7858$$

$$=0.0039 \text{ 億元}$$

D.自未緩課變為緩課與自緩課變為孰低之差異合計

$$= \text{自未緩課變為孰低之差異}$$

$$=0.0039 \text{ 億元}-0.0049 \text{ 億元}$$

$$= \text{稅損 } 0.001 \text{ 億元}$$

2.最終收入損失法：

(1)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為 0.003 億元(= 0.0017 億元+0.001 億元)。

(2)誘發產生之稅收損失：

A.營利事業

(A)未緩課

$$\begin{aligned} &= \text{新增所得額} \times \text{營所稅稅率} \\ &= 0.13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20\% \\ &= 0.018 \text{ 億元} \end{aligned}$$

(B)緩課

$$\begin{aligned} &= \text{所得額} \times \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text{營所稅稅率} \times \text{複利現值}(10 \text{ 年}) \\ &= 0.13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3.82\%) \times 20\% \times 0.7858 \\ &= 0.015 \text{ 億元} \end{aligned}$$

(C)新增課稅計算選擇之稅收影響數為稅損 0.003 億元
(= 0.015 億元 - 0.018 億元)。

B.個人

(A)未緩課

$$\begin{aligned} &= \text{新增所得額}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 &= 0.13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0.81\% \\ &= 0.010 \text{ 億元} \end{aligned}$$

(B)緩課

$$= \text{所得額} \times \text{價格變動效果}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times \text{複利現值}(10 \text{ 年})$$

$$= 0.13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3.82\%) \times 10.81\% \times 0.7858$$

$$= 0.008 \text{ 億元}$$

(C)孰低

$$= \text{所得額} \times \text{綜所稅稅率} \times \text{複利現值}(10 \text{ 年})$$

$$= 0.13 \text{ 億元} \times (1-30\%) \times 10.81\% \times 0.7858$$

$$= 0.008 \text{ 億元}$$

(D)新增課稅計算選擇之稅收影響數為稅損 0.002 億元

$$(\text{=} 0.008 \text{ 億元} - 0.010 \text{ 億元})。$$

(3)租稅損失合計約 0.008 億元 ($= 0.003 \text{ 億元} + 0.003 \text{ 億元} + 0.002 \text{ 億元}$)。

(4)營所稅

$$= \text{新增之營業盈餘} (\text{=} \text{誘發 GDP 增加效果} \times \text{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times \text{營所稅稅率}$$

$$= 0.20 \text{ 億元} (= 0.59 \text{ 億元} \times 34.3\%) \times 20\%$$

$$= 0.04 \text{ 億元}$$

(5)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0.008 \text{ 億元} + 0.04 \text{ 億元}$$

$$= 0.03 \text{ 億元}$$

經評估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執行後，對國家稅收可產生淨效益 2.25 億元，如表 1 所示。¹⁵

表 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稅收評估表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 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研究發展 投資抵減	-0.96	1.60	1.93	0.33	3.86
機械設備 投資抵減	-0.05	0.13	0.30	0.17	0.60
營利事業 股東投資 抵減	-1.28	2.13	2.89	0.76	5.75
個人股東 投資優惠	-0.04	0.11	0.61	0.50	1.20
技術股緩 課且孰低 課稅	-0.04	0.12	0.58	0.46	1.16
認股權憑 證孰低課 稅	-0.003	0.008	0.04	0.03	0.08
合計	-2.37	4.10	6.35	2.25	12.6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估算。

3.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本評估報告假設本條例修正後，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機械設備投資抵減、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個人股東投資優惠、

¹⁵ 表 1 最初收入損失法合計為-2.373 億元，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為-2.37 億元；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損失合計為 4.098 億元，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為 4.10 億元。

技術股緩課且孰低課稅、認股權憑證孰低課稅等租稅優惠措施，分別可誘發 12.85 億元、2.0 億元、19.17 億元、4.0 億元、3.88 億元、0.26 億元的研發支出或投資金額。又根據 107 年經濟部技術處補助生技領域業界計畫金額，政府補助占研發總經費約 30%，即廠商投入 1 元，約可獲得 0.3 元的補助款。假設以該法吸引企業進行研發或投資，藉此帶動企業生產力提升，以推動產值增加，達到新增研發或投資金額，推估政府以補貼或移轉支出方式所須支付的財政支出金額，分別約為 3.86 億元、0.60 億元、5.75 億元、1.20 億元、1.16 億元、0.08 億元，合計 12.65 億元。

三、財源籌措方式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產生 2.37 億元租稅損失；而根據「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效益達 6.35 億元，可產生約 2.25 億元租稅淨效益，故無須另外籌措財源。

四、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主要為本條例延長實施並擴大範圍，評估指標以研究發展投資金額、機械設備投資金額、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金額、個人股東申請投資金額、技術入股金額、認股權金額，作為衡量之參考。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以本條例適用期間作為評估期間，評估週期為每 2 年 1 次，作定期評估。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五、總結

稅式支出報告之租稅措施，依「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如下：

- (一) 採最初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2.37 億元的稅損。
- (二) 採最終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4.10 億元的稅損及 6.35 億元的租稅收益。
- (三) 當年度租稅淨效益為 2.25 億元。
- (四) 採等額支出法，政府需補貼 12.65 億元。

綜上，本條措施將可帶來正面的租稅淨效益，如以補助的方式達到相同政策效果，金額將明顯高於稅式支出，故租稅措施相對有利。